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 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议案。此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的申请》。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207 号)，上述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8 日